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273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2024年双龙镇粮油烘干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双龙镇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申报2024年双龙镇粮油烘干厂建设项目的请示》（双龙府文〔2024〕30号）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双龙镇粮油烘干厂建设项目

二、监管单位：双龙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法人：重庆市剑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双龙镇梨子园村

五、建设内容：新建粮油烘干厂房占地面积485.84平方米，建筑面积562.9平方米，长37.8米，宽13.96米，建筑高度 8.8 米；新建柴棚1座，建筑面积136平方米，长22.38米，宽3.2-9米， 建筑高度5米；采购分料仓1台，后置打捆机1台，茶台1台，台式电脑4台；室外C25混凝土硬化地面154.35平方米，户外楼梯1座，室外排水沟100mm厚C20混凝土趟底72.5平方米，室外排水沟16米，室外DN200水泥管79米，检查井 3 座。

六、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41.1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100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法人单位自筹。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按先建后补方式建设。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九、招投标：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丰都府办〔2020〕7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农改办〔2020〕1号）文件相关要求纳入股权化改革，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股权分配、固定分红标准等事项。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023-70711151

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12388

监督举报电话：12345